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ca-Huntek Chemical Technology Taiwan Co., Ltd.

Chemical Dispense System

www.cicahuntek.com.tw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一、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程序.....	2
二、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3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八、附件.....	7
附件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二、盈餘分派表(修正前後).....	10
九、附錄.....	1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附錄二、公司章程.....	18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郭董事長 錦松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修正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承認在案，每股擬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

(二)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及資金規劃考量，擬修正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修正說明如下：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619,75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939,080 元後，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261,975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4,296,857 元，擬修正為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共 50,000,0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4,296,857 元。

(三) 修正前後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原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在案，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
- (二)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修正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修正後擬由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發行新股 5,000,000 股。
-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若除權基準日前，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行使員工認股權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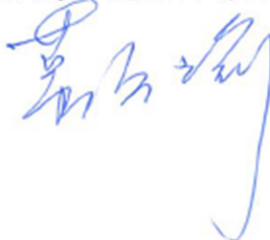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修正後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修正後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甘惠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修正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9,939,0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619,7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261,9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296,857
本期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約 2.5 元/每股)	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96,857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郭錫松



總經理：柯煥塗



會計主管：廖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修正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9,939,0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2,619,7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261,9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296,857
本期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5 元/每股)	30,000,000
股票股利(約 1 元/每股)	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96,857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



附 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會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開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8.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2.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4.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5.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6.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俟經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 8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0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之受理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公告之受理處所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2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17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 25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1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2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於百分之零點一(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監事酬勞，並報告於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監事酬勞限於現金。

第 25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 27 條：本公司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錦松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11 月 3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940,225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0 股，明細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3,990,225	19.9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國政	3,990,225	19.9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3,990,225	19.9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冠雄	3,990,225	19.95%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950,000	4.75%
合計		4,940,225	24.70%
監察人	甘惠純	0	0%
監察人	萬久瑜	0	0%
合計		0	0%